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9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77,1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1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包科")和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5/3/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8/4-2026/8/4	否	1,000.00
2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8/13-2026/8/13	否	500.00
3	2025/8/1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8/14-2026/8/12	否	1,000.00
4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5/8/26-2026/8/26	否	3,000.00
合计									5,500.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15)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9)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6)、(18)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朱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5207XT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37.8668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33.59	52,656.18
	负债总额	21,302.61	19,513.65
	资产净额	32,430.98	33,142.53
	营业收入	35,388.24	62,753.45
	净利润	5,919.75	8,220.25

2.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402700D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2.6435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陶瓷和玻璃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45.55	40,516.77
	负债总额	30,624.89	25,986.96
	资产净额	13,320.55	14,529.81
	营业收入	31,219.57	61,021.18
	净利润	444.32	1,837.21

3.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1992N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8号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4.15	17,008.54
	负债总额	7,506.14	7,592.82
	资产净额	8,828.01	9,415.72
	营业收入	7,879.38	14,504.96
	净利润	469.41	1,627.50

4.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邹建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92812T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第10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747.882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795.96	98,520.50
	负债总额	61,686.16	54,001.82
	资产净额	46,109.80	44,518.68
	营业收入	77,626.27	138,369.02
	净利润	4,690.86	5,557.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4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8月13日-2026年8月13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8月14日-2026年8月1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8月26日-2026年8月26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江企业	6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军	甘晶晶
电话	021-62377118	021-623771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电子信箱	zijiangqy@zijiangqy.com	zjqy@zijiangq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5,523,099.33	13,188,777,950.03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6,845,677.22	6,161,918,911.97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48,078,818.86	4,667,962,058.00	12.43
利润总额	582,503,925.94	444,650,145.77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85,812.45	354,442,038.69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966,403.75	352,006,294.81	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78,106.03	179,910,543.48	10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02	增加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	0.23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2	0.234	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2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395,207,773	0	无	0
黄光亟	境内自然人	2.75	41,684,97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38,572,196	0	无	0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1.41	21,383,17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199,70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0,669,500	0	无	0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003	0	无	0
柯维榕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603,000	0	无	0
林洪钦	境内自然人	0.43	6,500,0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产量	2025年1-6月销量
PET瓶(亿只)	20.23	20.28
PET瓶坯(亿只)	82.60	81.09
皇冠盖(亿只)	116.12	123.12
塑料标签(亿平方米)	3.26	3.23
塑料防盗盖(亿只)	88.85	85.90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6.42	6.64
OEM饮料(亿瓶)	12.09	12.01
铝塑膜(万平方米)	2,746.26	2,804.55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饮料包装	2,514,161,675.71
纸塑包装	1,486,325,676.76
铝塑膜	324,076,916.58
房地产开发	359,872,908.27
其他	389,063,184.11
合计	5,073,500,361.4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PET切片、PP料、PVC热收缩膜、马口铁、进口PE料、白卡纸及灰板纸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主要原材料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切片(元/吨)	-13.3
PP料(元/吨)	-3.2
PVC热收缩膜(元/吨)	-10.9
马口铁(元/吨)	-8.9
进口PE料(元/吨)	-5.0
白卡纸(元/吨)	-10.8
灰板纸(元/吨)	-5.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PET瓶、PET瓶坯、皇冠盖、塑料标签、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铝塑膜等。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售价进行不同程度调整。

主要产品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瓶(元/只)	-5.0
PET瓶坯(元/只)	-18.6
皇冠盖(元/只)	-4.2
塑料标签(元/米)	-3.4
塑料防盗盖(元/只)	-3.7
彩色纸包装印刷(元/印)	-4.0
OEM饮料(元/瓶)	1.3
铝塑膜(元/平方米)	-6.7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7日收盘价为148.5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连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连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3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郑连松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连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11,904股
持股比例	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3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76,704股

注：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40,033,268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1.03%	郑连松、郑金辉、郑连平控制的公司
	郑连松	16,511,904	6.88%	郑连松、郑金辉、郑连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
	郑金辉	15,332,549	6.39%	
	郑连平	15,429,749	6.43%	
	合计	145,764,797	60.7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连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3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0,3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郑连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